

谭勋东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铜古下路85号2栋106室高汐(东莞)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环保负责人,2026年4月24日、4月27日、5月6日和6月9日,我单位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,擅自开工建设,现场设有冲压、除油、研磨、筛选、甩干等工序和设有冲床、加热槽、研磨机、磨床、筛选机、甩干机等生产设备,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

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对法律认识和执行力不够,尽管事后我全力整改,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后来已到现场核查整改情况,但我仍然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单位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签字:

谭勋东

承诺时间:2026年7月13日

